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cert.sh.gov.cn

#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11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8 日

沪环保许防〔2020〕922号

法人名称 集惠瑞曼迪斯（上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SHUANG XINMING  
住所 上海化学工业区天华路66号，201507  
有效期 至2021年2月3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化学工业区天华路66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6000吨/年 (续下页)
	251-005-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溢出废油或乳剂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10-08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900-212-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接上页) 6000 吨/年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0000 吨/年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	圆桶 40 万只/年; 立 方 桶 2.5 万 只 / 年

(本页以下空白)

##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SHUANG XINMING	计算机信息和 工程技术科学	工程师	全职	总经理
张 燕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全职	EHS 经理
胡琛麟	环境工程	中级工程师	全职	生产部长
祁志华	机电工程	工程师	全职	采购经理

###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卫嘉清	67250162	18221266009
张 薜	67250163	18221266251

## 二、包装和容器、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和容器：吨袋、立方桶、槽车、厢车和栏板车。

2、运输方式：委托有资质企业运输。

###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序号	废物类别	储罐数	单个储罐容积	总储存量	备注	罐区及围堰情况
1	乳化液	4	100m <sup>3</sup>	530m <sup>3</sup>	乳化液车间内设有进料罐 1 个 20 m <sup>3</sup> , 废水站 1# 储槽 110 m <sup>3</sup> , 可储存乳化	罐区设置在乳化液车间北侧, 占地面积 1116m <sup>2</sup> , 围堰高 1 米。

					液。立方桶车间一楼部分区域（约 112 平方米）作为废乳化液暂存区。	
2	废矿物油	4	84 m <sup>3</sup>	336m <sup>3</sup>		

废包装桶贮存于清洗车间二楼，其中圆桶库房占地 792 m<sup>2</sup>，立方桶库房占地 726 m<sup>2</sup>；重金属污泥 1#堆场 720 m<sup>2</sup>，2#堆场 420 m<sup>2</sup>，围堰高 3 米，均为密闭库房。

###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 1、主要工艺

##### (1) 废矿物油再生单元

废矿物油主要为车用、工业用润滑油或同类油品。废矿物油运至厂区后，封闭状态下暂存于储液罐。废油输送至沉淀池静置，采用静置沉降，将油料升温，进行真空脱水，然后经滤网过滤后，输送至震动膜过滤工序，除去杂质后的油品输送至震动膜系统，经高频震动过滤后，生成油料粗品外售。

##### (2) 废包装桶回收清洗单元

废包装桶运输至厂区，密闭状态下暂存于废桶仓库。采用真空泵将桶内残余物料负压吸出，将桶置于整形机中，桶外圈由专业模具校正，向桶内注入高压水，利用水压把变形的部分膨起。根据残余物料特性，投加相应无苯有机溶剂或无磷洗涤

剂，在封闭状态下进行 270° 滚动式清洗。经溶剂或洗涤剂清洗后的包装桶再用回用中水或清水洗涤，经热风烘干后外送销售。

### (3) 废乳化液再生单元

废乳化液运至厂区后，使用斜板隔油池进行隔油和除杂操作，去除一部分浮油和杂质。根据样品特性确定进入震动膜系统或直接进入清液处理系统（厂区废水站）。经震动膜分离处理后的浓缩液暂时储在专用储罐中，用震动膜 P 型机进行再次浓缩处理，处理清液进入废水站。进入废水站的废水先纳入 1 号储槽，经过 Fenton 氧化（催化氧化）后进入 2 号储槽，然后出水再进行生化处理（厌氧酸化和好氧接触氧化）。按出水水质直接外送中法水务或再使用活性炭处理达标后外送中法水务。工艺产生的废浓缩液、废油渣、废油污泥等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置。

## 2、主要设备清单

单元	设备名称、规格及数量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废包装桶 清洗回收 单元	立方桶外清洗机 1 套	废气处理设施： 包装桶烘干废气、废水站气浮废气收集 1#废气处理装置（立方桶车间北侧排气筒）	废包装桶： 42. 5 万个/年
	圆桶洗桶机 2 套		
	整桶机		
	高压水机组		
	高压水回收槽		
	真空机组、真空泵		
废矿物油	震动膜处理机		

再生单元	离心机、热交换器	废水处理配套：	废矿物油： 6000 吨/ 年
	蒸发器		
废乳化液 处理单元	震动膜主机机架	进水调节池 清水储存池	废乳化液： 20000 吨/ 年 废气： 2000 m <sup>3</sup> /h (乳化液 部分)
	I 机扭力杆、I84 滤膜组		
	配电箱		
	震动膜 P 机、震动膜泵组		
乳化液废 油车间储 罐	进料罐 1 个 20m <sup>3</sup>		
	前、后浓缩液罐各 1 个 5m <sup>3</sup>		
	清洗罐 1 个 1m <sup>3</sup>		
	废油原料罐 2 个 10m <sup>3</sup>		
	废油成品罐 2 个 9m <sup>3</sup>		
废水站	反应器		
	pH 调节混凝罐		
	生化池		
	加药槽		
	高位槽		
	储槽		

####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 )，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废水站臭气、包装桶烘干废气和乳化液气浮废气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标准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 )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3 类区标准；一类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 )标准；确保生产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

的环保要求。

##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和各类危险废物、副产品周转批次，避免过量堆积。

3、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做好自产固废的产生、委外处置，产品产出、销售，废水、废气处理情况记录；做好各类原辅材料使用以及处理药剂使用记录。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

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并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规模和类别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来源、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超范围经营。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区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0、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还应进一步做好下列工作：

(1) 加强各类设施设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能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经营单位产品环境管理的通知》(沪环土〔2019〕183号)要求，承担起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质量管控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再生包装桶、基础油、乳化油等再利用产品的质量管控和去向跟踪。

##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本次变更手续后，原沪环保许防〔2020〕132 号许可证即日起废止。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

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